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8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榮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